**南 开 大 学**

中文题目： 历史唯物主义何以兼容道德

——凯·尼尔森对马克思道德观的重构及其价值

外文题目： How ca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e compatible with morality --Kai Nielsen's reconstruction of Marx's moral concept and its value

摘 要

历史唯物主义是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和核心。如何恰当地阐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理解当今英美学界关于马克思“道德悖论”的关键。在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者看来，马克思思想中存在着一种“道德困境”：一方面，马克思曾多次表明对“道德”的抨击；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运用了大量的道德表述，暗示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谴责。因此，在英美马克思主义内部形成了马克思的“道德论”与“非道德论”之争。马克思非道德论的支持者主要有艾伦·伍德和理查德·米勒，而马克思道德论的支持者主要有G.A.科恩和诺曼·杰拉斯。面对这一争论，以史蒂文·卢克斯和罗德尼·佩弗为代表的学者尝试从不同的视角整合马克思道德观的“双重面貌”，重构一种“融贯的”马克思的道德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澄清马克思道德观上的分歧，推进了关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

在此基础上，凯·尼尔森基于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特定阐释为解决马克思的道德争论提出了一种综合性的方案。他的工作的重要性在于：不仅有效回应了马克思道德困境中存在的诸多问题，驳斥了对马克思的非道德主义的误解，而且他从道德社会学的视角解读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道德思想，在一定意义上跳出了关于马克思的道德观“非此即彼”的争议。他将马克思对道德意识形态的批判看做是社会学范畴的，认为存在着非意识形态的道德，为此肯定人们能够脱离阶级利益的桎梏而表达道德判断。尼尔森进一步引入语境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将社会环境作为道德存在与发展的语境，阐明了语境与道德之间的双向作用关系，最终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的兼容性重构。应当说，尼尔森对马克思的道德观的阐释是最为合理的，因此系统考察和揭示尼尔森何以将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整合起来的理论论证及其价值，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历史唯物主义；道德；意识形态；语境主义；正义

**Abstrac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 the basis and core of Marxist philosophy — is the theory that reveals the general law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How to interpret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operly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 Marx's "moral paradox". In the view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Marxists, there is a "moral dilemma" in Marx's thought. On the one hand, Marx has repeatedly made clear his attacks on "morality". On the other hand, Marx also used a large number of moral statements, suggesting the moral condemnation of capitalist society. Therefore, the debate between Marx's "moral theory" and "non-moral theory" formed in Anglo-American Marxism. The main supporters of Marx's non-moral theory were Allen Wood and Richard Miller, while the main supporters of Marx's moral theory were G.A. Cohen and Norman Geras. In the face of the debate, scholars represented by Steven Lucas and R.G. Peffer tried to integrate Marxist moral "double fac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tending to refactor a kind of " coherent" Marx's "moral theory". To some extent, this kind of attempt helps to clarify the divergence of Marx's moral views and advance the research on Marxist ethics.

On this basis, Kai Nielsen put forward a comprehensive program, based on the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solute Marx's moral debate. The importance of his work is that it not only effectively responds to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oral dilemma and refutes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Marx's non-moralism, but also interprets Marx'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moral th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sociology, in some sense out of the "either/or" controversy about the Marx's morality. He regarded Marx's criticism of moral ideology as a sociological category, and believed the existence of non-ideological morality. For this reason, he affirmed that people could express moral judgment out of the shackles of class interests. Nielsen further introduced contextualism to explain Marxist morality. He took social environment as the context of moral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and clarified the two-way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ext and morality. Finally, he demonstrated the Compatibility refactoring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morality. It should be said that Nielsen's interpretation is the most reasonable for Marx's moral concept.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o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 and reveal the theoretical argument and the value that how did Nielsen integrat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ith morality.

**Keywords：**historical materialism；morality；ideology；contextualism; justice

目 录

一、马克思的“道德困境” 1

（一）问题的由来 1

（二）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争论：道德论与非道德论 2

二、对马克思非道德论的回应 5

（一）关于正义——对塔克-伍德命题的回应 5

（二）关于平等——对米勒的回应 7

三、作为道德社会学的历史唯物主义 9

（一）对意识形态的重新阐释 9

（二）语境主义的阐释模式 12

（三）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 14

四、层级辩证法与马克思的正义原则 16

（一）对黑格尔伦理概念的合理重构 16

（二）层级式辩证法 18

（三）马克思正义观的阐释 19

五、尼尔森对马克思道德观重构的价值与局限 20

参考文献 25

一、马克思的“道德困境”

（一）问题的由来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美马克思主义学者围绕马克思的道德观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马克思本人的思想中似乎存在着一种“道德困境”：一方面，马克思在著作中多次直接表明自己对于道德观念的拒斥，认为道德是意识形态的胡说，服务于特定阶级利益，具有扭曲性和蒙蔽性，他指出，“道德与法律和宗教一样，全都是资产阶级偏见，隐藏在这些偏见后面的全都是资产阶级利益”[[1]](#footnote-1)；另一方面，马克思以及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著作中又运用了道德批判话语，比如，在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马克思运用了大量诸如“剥削”、“掠夺”、“盗窃”等带有明显道德倾向的词语。笔者认为，这些带有某种道德评价倾向的词语不应在这样的关键时刻被忽视——正是通过这些词语我们才得以窥见马克思一生批判思想的一致性。从其青年时期就表达出对人类奴性的厌恨，到他所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异化的批判，还有他对人类真正解放的共产主义的向往，更不用说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中对剥削剩余价值与压榨工人劳动环境的深刻指责——马克思的批判思想不仅仅是政治哲学批判，还是一种道德谴责。

的确，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马克思是拒斥道德的，因为他反对通过道德批判去改变世界，否认道德是推动社会历史进程的主要力量。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忽视马克思思想中所蕴含的道德因素，它是马克思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构成了当今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发展动源。至今为止，在英美马克思主义范围内，对于马克思究竟是道德主义者还是非道德主义者，仍未有定论。对我们来说，道德意味着价值和规范的维度，弄清楚马克思与道德的内在关联，就是辨明马克思思想中的事实或科学与价值或规范之间的关联，这对于深入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进一步说，在关于马克思道德观的争论中，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就在于如何阐释历史唯物主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即对于人类而言，发展其生产力的趋势贯穿于整个历史，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制约着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又制约甚至决定着政治、宗教、法律、道德等上层建筑。如果仅仅以纯粹科学的视角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将它在本质上等同于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性”。那么，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则具有决定作用，历史在这里便成为外在于人并统摄人的命运的巨大机器, 而人不过是历史这部机器中的零件。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就持有类似的见解，他们从唯物论的视角出发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社会历史的发展就与自然界的生物进化论具有相似性，这样一来，似乎自然而然的结论都是马克思是一个非道德主义者。原因在于：如果历史唯物主义仅仅被理解为一种与自然科学同质的历史科学和规律,道德也就必定被等同于一种意识形态，不可能存在“证明某个道德观念（无论是社会主义的还是其他性质的）”的问题，不可能存在“他们的道德和我们的道德”，也不可能存在对社会主义道德或其他什么道德的证明，世界上可能有道德意识形态，但是绝对不会存在道德批判。[[2]](#footnote-2)这种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误解是我们要批判的目标。

（二）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争论：道德论与非道德论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G.A.科恩、约翰·罗默和乔·埃尔斯特建立“9月小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崛起，逐渐成为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流。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开创了一种新的研究方式，对于马克思思想的传播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学者在其研究重点转向规范政治哲学之后，围绕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理论展开了深刻的讨论。总体来看，他们的观点大致可以被归为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和马克思主义的非道德论两派。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者的典型代表是G.A.科恩和诺曼·杰拉斯，他们试图为马克思的道德观念做出合理辩护，维护马克思的道德主义。作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中最早涉及这一领域的学者，科恩捍卫马克思的道德观念，他说：“正义在革命的马克思主义信念中占据着一种核心地位。马克思主义者做出的特殊判断表明了正义的存在，而且他们做出那些判断时所带有的强烈情感也表明了正义的存在。”[[3]](#footnote-3)科恩最先将分析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辩护，他试图通过严密的分析标准，运用逻辑和语言分析，澄清含混模糊之处，重建一种“站得住脚”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在他看来，一种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功能性解释”是合法的，社会生产力与人的能力发展保持一致，历史唯物主义所强调的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性也是凸显人类本身的进步。虽然科恩并未对于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的关系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但依旧给给予我们启发，对人的理解不能被历史唯物主义割裂。正因为人才是人类历史的参与者和创造者，理解人就成为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环节；也正因为人类历史是人的活动条件，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就成为理解人的重要环节。二者的理解应当在联系的观点中得到整合。

诺曼•杰拉斯基于大量的文本阐述与论证指出，只有通过“重构”才能解决马克思道德问题上所存在的矛盾，他主张马克思运用分配正义来判定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认为马克思主义反道德论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和重要性，然而，重要的是，马克思做出了并且是正确做出了一种针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4]](#footnote-4)

在英美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也存在着关于马克思主义非道德论的主张，这些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念提出了深刻挑战。比较典型的代表人物是艾伦·伍德和理查德·米勒。伍德在《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书中认为马克思是批判权利和正义的，认为马克思不基于正义谴责资本主义；进一步，他在《卡尔•马克思》一书中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展开了的广泛研究，得出了马克思持有反道德论的观点。关键之处在于，伍德将马克思著作中出现的正义仅仅看作是一种法权概念，不能作为抽象的标准去衡量和评判社会，并认为马克思并不是对资本主义进行道德批判，马克思是反对正义的，并且对于正义与道德始终抱有批判态度。伍德的观点引发了广泛的争论，也遭到了一部分道德论者的批评。比如说：科恩主张马克思持有一种非相对意义上的道德理论，对资本主义盗窃的批判就是建立在这种普遍意义的道德理论之上的；胡萨米则认为交换的正义并不能推出分配甚至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义性，伍德是对马克思的严重误解。与伍德类似，理查德·米勒将道德概括为三个特征：平等、一般规范、普遍性，认为马克思拒斥这三种道德原则，并从分配平等、平等权利和态度平等三方面分别论述了马克思对于道德的拒绝，最终将马克思看作是非道德论者。

与马克思的非道德论和道德论的观点不同，还有一些学者正视马克思在道德问题上的张力，试图以重构马克思道德观的方式对马克思的道德困境做出合理的阐释。典型的有史蒂文·卢克斯、罗德尼·佩弗和凯·尼尔森。卢克斯把马克思这种既赞成道德又拒斥道德的态度称为“似是而非的矛盾”，将道德看作由法权的道德和解放的道德组成的整体，认为法权的道德是被历史所决定的，而解放的道德更强调人类的解放。在《马克思主义与道德》一书中，他指出：“法权的道德在马克思看来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应该被抛弃的过时的东西，而解放的道德才是真正的应该被提倡的道德观点”。[[5]](#footnote-5)卢克斯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层级体系，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正义评判是多重视角的，而这些视角都是同等级别的，具有相同的合理性，主张正义是相对的，从而建立了一种层级体系的相对主义正义观。

佩弗则运用元伦理学的方法对马克思的道德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力图提出一种“综合的解决方案”，他指出：“马克思的道德观建立在三个首要的道德价值之上：自由（作为自我决定）、人类共同体和自我实现，并且还基于某种要求——至少是对自由——进行平等主义分配的原则。”[[6]](#footnote-6)佩弗将马克思的道德观阐释为一种道德义务论[[7]](#footnote-7)，并将马克思道德观问题的讨论从正义问题扩展到了自由、意识形态以及元伦理学领域，从而构建了一套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理论与社会正义理论，大大推进了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关于马克思道德观问题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的合理性进行了辩护与重建。

在佩弗的系统建构基础上，尼尔森从马克思的经典文本出发，面对马克思文本中大量的道德蔑视性论述，有力回应了马克思非道德主义立场中的种种观点，澄清了其中的歧义性理解。更重要的是，尼尔森跳出了道德主义与非道德主义的论辩，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下，进行了一种道德社会学的阐释，合理论证了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之间存在的诸多关联，揭示了二者的相容性，是一种综合性的整合方案，最为契合马克思道德思想的本来意蕴。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学界关于马克思思想中的科学主义与人道主义因素的关系就存在着争论，实际上，马克思的“道德困境”的产生离不开对历史唯物主义恰当的阐释。一方面，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蕴含着科学的维度，是关于社会和历史发展事实的真实科学陈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另一方面，历史唯物主义也内在包含着价值维度，体现了人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主体性，因而探究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理论的内在关系，揭示马克思思想中科学维度与道德维度的统一，矫正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错误理解，不仅有助于为这一争论找到合理的处理办法，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我们对马克思本人思想的理解与把握。就此而言，从尼尔森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相容的视角入手，不仅有助于我们把握英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道德观问题上的整体争论，而且有助于我们基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创立的唯物史观考察尼尔森对马克思道德观建构的价值和局限。

二、对马克思非道德论的回应

尼尔森认识到马克思的非道德主义是一种看似矛盾但是又非常有力的观点，为了能够对于马克思的道德观有一个合理的建构，尼尔森需要对非道德主义者指出的诸多问题进行回应，他对这一阵营中的代表人物艾伦·伍德、罗伯特·塔克、理查德·米勒的正义与平等观念进行了回应与阐发。

（一）关于正义——对塔克-伍德命题的回应

尼尔森对马克思道德观中的正义思想的回应主要围绕“塔克-伍德命题”[[8]](#footnote-8)展开，这一命题是要指出：马克思没有将资本主义认定是不正义的，他真正关心的是人的自由存在和自我实现，拒绝通过“正义”的规范性概念进行社会批判。伍德提出，“正义的实现本身在马克思的主义理论或实践中都没有发挥重要作用。”[[9]](#footnote-9)塔克也表示“马克思的论题不是正义，而是，人在非人道力量奴役下的自我丧失并且通过对这种力量的总体克服而对自身的重新占有。”[[10]](#footnote-10)面对塔克-伍德命题指出的种种争议，尼尔森进行了回应与反击，并借鉴齐雅德·胡萨米和加里·扬对伍德的批驳进行佐证，笔者认为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首先，从正义概念的理解来看，伍德对马克思与恩格斯所说的“正义”的概念进行了说明。他指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表明，“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1]](#footnote-11)，恩格斯也指出：“社会的正义或不正义，只能用一门科学来断定，那就是研究生产和交换这种与物质有关的事实的科学——政治经济学。”[[12]](#footnote-12)伍德据此认为，“正义在根本上是一个法权概念，是一个与法律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相关的概念。”[[13]](#footnote-13)正义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内部生成，而非先验存在，伍德否认在马克思主义中存在一种规范性的正义概念，他认为正义不过是一种描述社会制度与生产力相适应程度的语词罢了，是一种描述性概念。但是尼尔森认为这种将马克思的正义理解为纯粹的法权概念的做法是存疑的，正义确实需要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中才能发挥作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思想中属于正义的都是法权性质的。

其次，从资本主义的交易与分配方式来看，一般而言，人们会根据资本主义对于工人剩余价值的压榨来认定资本主义的剥削性与非正义性，但是这在伍德和塔克看来是十分肤浅的解读，这假定了一种关于纯粹个人私有制的田园诗般的关系，是一种扭曲的意识形态的所有权观念。资本主义的交换过程中，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劳动力而非工人创造的产品，这是一种建立在合理合法的契约关系之上的等价交换，并且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也没有涉及不平等或不正义交换[[14]](#footnote-14)，都是适应是适应资本主义这样一来，这种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易与分配方式是充分的、适应的，也就不会被看做是不正义的。

可以说，尼尔森抓住了伍德的关键漏洞，认为仅仅由于这种分配关系适应于生产关系就承认其正义性的做法显然是不合理的。在马克思的批判之中，指向的是整个腐烂的资本主义制度，强调这个制度本身存在一定的非正义性。尼尔森进一步指出，分配方式是生产方式的一个功能性部分，将关于正义的论证过多地放在分配方式的关注之上的做法也是不合理的。

伍德还否认那种运用一些与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道德原则来判断资本主义为非正义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违背了唯物史观，是在用一种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则进行评判，运用了某种永恒的法权结构。伍德进一步推论，当人们进入无阶级社会后，将不再需要正义观念与原则。对此，尼尔森认为这很明显是一种对于马克思的过度推论，阶级的消亡并不意味着利益冲突的消失，为了解决利益冲突而进行的调节原则中就会存在正义原则。但是，这种正义原则并不是如伍德所说一定是法权意义上的，也不能由此就推出它具有永恒性。

重要的是，尼尔森指出，社会主义批评家在此强调的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承认阶级斗争中道德信念的推动与解放作用，虽然某个社会的正义观念是由其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并不意味着某些人不能构想他们理想中——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以及由其决定的与现存观念不同的正义观念。即便这些理想中的正义观念尚未、也不可能在现实社会中普及——因为决定它们的生产方式还未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但这些理想中的正义观念的确能对现存社会产生潜在、个别的影响。

（二）关于平等——对米勒的回应

米勒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看作是拒斥平等主义、道德主义和道德观念本身的道德批判者。尼尔森对此表示反对，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确实是道德的批判者、道德主义的否定者以及道德哲学的质疑者，但是他们并未试图颠覆道德，他们没有拒斥道德，也没有拒绝道德观念或平等观念。”[[15]](#footnote-15)马克思并未拒绝平等主义的道德，作为启蒙的继承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承诺了一种关于平等的信念。

米勒划分了道德的三个基本特征——平等、一般规范、普遍性。[[16]](#footnote-16)他认为马克思拒斥道德，“马克思反对所有这三条原则，认为它们不适合用来选择人们所应追求的基本制度。”[[17]](#footnote-17)米勒指出，表面上看起来属于平等主义立场的，是马克思“关于那些使人们的权力和享受方面比现在平等得多的社会安排”的倡议。[[18]](#footnote-18)这一观点受到了尼尔森的反对，他指出：“世界上存在着这样一种要求：即，社会结构应当尽可能地合理安排以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而‘每个人的生活都很重要并且同等重要’则应成为一种基本的指导原则”。[[19]](#footnote-19)那么，被压迫群体的无产阶级就理应受到更特殊的关注，并且，由于无产阶级的解放能够带来人类的解放，因此他们也具备优先性。这种对于所有人的根本关切让尼尔森相信，马克思接受了某种平等标准。尼尔森进一步指出，平等具有整体性，是人类手中最根本的必需品，即便是对于平等主义者而言，也并不意味着它就是最高标准。这实际上已经对米勒关于马克思拒斥道德的论证的源头就发起了挑战，这样一来米勒主张的不同形式的平等的论证实际上也就缺乏稳固的根基。

尼尔森描述了一个思想实验——“帕斯卡赌博”——如果我们进入无阶级社会，并对我们自己以及这个社会所带来的社会关系有清楚的了解，那么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将会拥有一些平等主义的功利主义偏好。他们的态度将倾向于平等关心所有人，并且通过平等地考虑每个人的利益而增加普遍福祉。[[20]](#footnote-20)当处于物质极大丰富且话语并未被扭曲的环境之下，人们的偏好会逐步朝向这个方向发展，这种相互关心与同情心会日益发展强大，人们会采取平等主义的立场，在最终的理想状态中，不再存在对于无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的偏私，无论哪个阶级，都只会被看做是一个社会中的人而非特定阶级者。

尼尔森进一步强调，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最终目的，全人类的解放是需要以捍卫无产阶级的利益作为工具来实现的，平等主义真正应当坚持的核心观念是：要在每个人的利益具有同等的初始分量的条件下，谋求最大多数人利益的最大满足。无产阶级想要实现的根本理想在于：每个人都尽可能多地拥有它所需求的一切东西，并且，在信息充足、内心反思的条件下，如果他们的需要与尽可能多的以同样的方式满足自身需求的人相兼容，人们可以继续有所需求。

在这里，我们应当注意，马克思清楚地认识到阶级斗争的必要性，他也认识到阶级斗争会让资产阶级的利益受到深层次、全方位的冒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就会否认全人类的解放，更不能由此认为马克思拒绝道德与平等观念。由此我们可以得到的观点是：马克思在政治中拒绝道德观念，他承认在阶级斗争中存在无法合理解决的利益冲突，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者，也否认能够通过指出某个制度中的道德错误而从根本上改变世界。

可见，通过对非道德主义框架下的正义与平等观念的矫正，尼尔森有力地回应了马克思主义的非道德主义，证明了马克思的核心思想中是蕴含着正义与平等思想的。由此，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框架下，社会经济基础与一定的正义观念存在相对稳定的关系，但是以发展的眼光来看，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的经济基础不断发展，人类社会整体是有积极的、进步的发展方向的，正义观念也将日趋完善。

三、作为道德社会学的历史唯物主义

尼尔森强调建构马克思主义道德观面临的核心问题就在于“马克思描述的历史唯物主义与意识形态是与道德能否相容”，从逻辑上看，历史唯物主义、意识形态与道德在这一问题上可以表示为三段论，大前提是“历史唯物主义瓦解意识形态”，小前提是“道德是一种意识形态”，那么就会得到“历史唯物主义瓦解道德”的结论。尼尔森的论证抓住了关键环节，区分了道德批判、意识形态批判和上层建筑批判不同视阈，基于“语境主义”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道德社会学的阐释，由此证明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可以兼容。

（一）对意识形态的重新阐释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往往对意识形态持蔑视态度，他们将一切意识形态看作是扭曲性和蒙蔽性的，是资产阶级对广大人民的欺骗。在马克思的非道德论者看来，道德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受到诸多批驳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马克思将道德看作是意识形态，而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那么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意识形态与道德就会具有流变性。道德被一定的社会条件决定的，符合特定的阶级诉求，具有扭曲性，如果再试图采用道德以表示一种超阶级超社会的追求，那就必然是矛盾的。

笔者认为，尼尔森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主要立足于两个关键点：一是对于意识形态概念进行了更为准确的定义，重新阐释其内涵；二是在意识形态的理解框架下，阐明了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充分不必要关系，提出非意识形态的道德存在的可能性，从而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存在提供了空间，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道德论的合理性。

从概念上讲，尼尔森描述和捍卫一种描述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他主张，意识形态是一个关于观点、理论、信仰、态度、规范和社会实践的系统，它（1）是阶级社会的特征，或是阶级社会中某个阶级或其他主要社会集团的特征，而且（2）它一般服务于某个阶级的利益，尤其是这类社会中某个阶级或其他主要社会集团的利益，尽管它至少通常会把自己表现为是对社会全体利益的回应。[[21]](#footnote-21)意识形态现象的标志就是“为阶级利益服务，并且在阶级斗争中扮演某种与众不同的角色”。

尼尔森首先通过“映射装置”[[22]](#footnote-22)对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23]](#footnote-23)与他所定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观念之间进行了详细的对比。这种对比表明，马克思主义者并不一定会对那种宽泛的意识形态概念进行全盘否定，而是在肯定的基础之上有所选择地进行强调并且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马克思主义是要在一个更加明确的境况下强调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强调意识形态观念所具有的扭曲本质，重点在于对于“阶级”的引入。在尼尔森看来，意识形态通常是在阶级社会中被扭曲的世界观，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要么服务于某个确定的阶级，要么相当罕见地服务于多个阶级或某些主要社会集团。[[24]](#footnote-24)与原有的宽泛的意识形态概念相比，这种新的理解更加准确地涵盖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批判的核心内容，即，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成为阶级斗争的语言武器，它们就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为阶级利益服务的论战性观念。[[25]](#footnote-25)

既然已经澄清了意识形态概念的更准确意义上的内涵，明确对于意识形态理解的关键点在于扭曲性，接下来，尼尔森对意识形态能够发挥扭曲性的方式进行了分析。他指出，意识形态会通过呈现或灌输一种虚假的或带有偏见的视角来发挥作用，这种视角会以误导的方式来安排事实，或是遗漏某些特定实施，或是把它们放在不显眼的语境中。[[26]](#footnote-26)比如，当发生通货膨胀时，资产阶级就会要求工人们降低工资要求，以帮助缓和通货膨胀，这符合公共利益，但实际上他们遗漏了另一方面的解释，降低工人的工资要求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缓通货膨胀，但在这背后实际上是对资本的转移，资产阶级获得了本该属于工人阶级的财富。大量的事实都是为了满足意识形态的要求而被提出或执行，其目的在于捍卫已经建立的秩序，而那些令人不安的事实却被隔绝在视野之外，这种狭隘的图景就限制了人们的视野高度，认为个人的行为是合道德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就是通过对于通货膨胀与工人工资的事实的遗漏与安排，制造出了这样一种看似符合社会总体利益的解决途径，使得符合他们资产阶级利益的制度、法律等思想以合理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之中，得到人们的接受与认可。

通过上述举例，我们能够进一步明晰意识形态的问题在于它反映的是特定的阶级利益，具有一定的扭曲性倾向。在阶级社会中，人们会将意识形态看作对所有社会成员不偏不倚的回应，用意识形态框架下的种种思想标准来对自己进行评判，甚至是将自己的思想与之同化，以适应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这样，意识形态的扭曲性和蒙蔽性作用似乎就顺理成章地实现了。

接下来，笔者将从两条线索出发，对尼尔森的论证方式进行进一步探索，一是澄清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二是证明道德信念并非必定是意识形态的。

尼尔森再三强调要正确看待意识形态的领域问题，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解涉及到诸多社会现实，不能将其抽象到认识论层面。“意识形态是我们对自身的一些公共观念，它们在阶级社会中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为阶级利益服务。”[[27]](#footnote-27)所以我们不能将我们的一切信念都涵括其中，它只是阶级社会中关于自我意识的官方表达，是我们对自身的一些公共观念。如果真的以那种宽泛的概念去理解意识形态，将一切信念都视为意识形态，那么实际上也就无所谓意识形态了。而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之间应该是蕴含着一种包含关系，上层建筑具备比意识形态更宽泛的广延。[[28]](#footnote-28)

其次，根据尼尔森的论述，虽然意识形态常常具有扭曲性倾向，但是扭曲并不是意识形态的“必需特征”，只有意识形态在反应特定的阶级利益并进行伪装时，它才成为扭曲性的。威廉·肖指出，“在道德领域内部——至少在原则上——将意识形态信念与非意识形态的信念区分开来。” [[29]](#footnote-29)应当承认，每个人是有自己的道德信念的。如果按照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解的那样，一切道德都是意识形态，具有蒙蔽性与扭曲性，那么当一个理性的人意识到自己所持有的道德信念其背后是意识形态本质的时候，就必然会放弃它，但同时也可能意识到一些不具有扭曲性的意识形态本质的部分。像这一类不具有扭曲性的道德信念，当我们真正认识到它的本质后是不会抛弃它的，那么这些道德信念也就成为我们不可消解的信念。这一类道德信念并不局限于某个阶级的特殊利益表达，比如“贫穷是坏事”，这一信念，他不立足于任何阶级，但即便是在消灭贫穷的无阶级社会里，人们依旧会坚持认为贫穷是坏事，诸如此类的道德公理，他们不会反映某个阶级的利益，并不必然是意识形态的。而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会利用某些道德信念，对其进行一种扭曲性的意识形态的改造，从而蒙蔽大众，进而达到统治目的，所以马克思所反对的并非一切道德，而是扭曲性的道德意识形态。

（二）语境主义的阐释模式

通过对意识形态概念的重新阐释，我们厘清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切断了道德与扭曲性的必然联系，马克思的道德观具有了一定的存在空间。但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有决定性作用，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道德具有被决定性，那么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只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30]](#footnote-30)。这样一来，即便道德并不必然是扭曲和蒙蔽的，那也是流变的，脆弱的，那么道德观念的客观性就难以保证，这似乎为非道德论者提供了有力的文本支撑，甚至会导致道德虚无主义和某种形式的道德相对主义。[[31]](#footnote-31)在这里，尼尔森赞成威廉·肖给出的否定答案[[32]](#footnote-32)，认为唯物史观不会导致任何形式的道德相对主义。在他看来，历史唯物主义恰恰印证了道德存在的合理性，历史唯物主义为道德的存在提供社会环境基础，为道德发挥其功能与作用提供了社会空间。

尼尔森考察了《哥达纲领批判》《反社林论》等文本，提出了“语境主义”的解决方式。根据尼尔森的论述，语境主义不是任何形式的相对主义，它强调道德观念是由特定的客观情境决定的，人们会在特定的情境影响之下做出道德判断遇到的选择，对或错主要是由人们具有的需求决定的，而不是由个人、文化、阶级或是那些不可名状的正确信念决定的。[[33]](#footnote-33)这样，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背景下，虽然道德具有种种脆弱特征，但是社会生活的客观条件也为道德提供了存在的语境空间。由于语境本身是具有客观性的，那么被它所决定的道德也将具有客观性，是不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合理存在。[[34]](#footnote-34)

首先，从道德的来源上看，语境主义强调道德是被一定的社会现实产生与决定的，否认个体意识的决定作用，因而这种被决定性其中蕴含的是经验层面的、客观层面的意义。道德尽管是个人思想层面的主观意识，但是并不是凭空存在，也是根据一定的社会现实语境所产生和发展并适应与社会的，并不能因为每个个体都具有道德信念就认为道德是主观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的来源是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的。

其次，语境主义反对绝对的道德标准，否认存在永恒的、具有普适性的道德，否认存在道德的阿基米德点。语境主义不承认存在超脱于特定的社会现实环境之外的不变的道德原则，这些道德原则能够有一种更先进的独立性与优先性，在语境限制之外对社会行为进行一种高度抽象和集中的道德评判，这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内容是相悖的，因为道德观念归根结底都是一定时期的社会形式所决定的产物。在这里，需要特别澄清的是，虽然语境主义否认绝对真理性的道德 ，但是语境主义允许道德公理的存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推进，我们也会倾向于接受一种更加进步的道德信念，这些道德信念理应是超越历史和超越文化的，比如“快乐是善、自由是善”这些道德信念，这些道德信似乎会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之中都会被接受，我们可以把他们称作是道德公理，但是这与恩格斯的“永恒的道德原则”不同，永恒道德原则需要那种可以应对一切可能性的道德原则，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发展，这些道德原则都必须能够具有相当强的适应性与包容性，相比之下，道德公理不具有这种强的定义，它没有做出这种超世的断言，它能证明的仅仅是能够适应于当前的社会，他不是先验真理，不是能够自明地确定的道德真理或道德原则，道德依旧是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

最后，语境是多样的，因而语境主义下的道德观念也是多样性的。根据语境主义，不同社会的客观条件不同，因而也就产生不同的道德观念，也会有不同的道德观念作为主流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相适应。但这样又陷入新的问题：如果只关注道德适应于社会环境这一点，似乎就是在说，只要道德能够适应于一定时期的社会环境，那么就是好的道德观念，这似乎又陷入我们之前探讨的资本主义分配方式正义性的问题上，似乎任何社会环境下的道德都可能具有同等的合法性。对此，尼尔森补充道：道德观念是有优劣之分的，总体呈现进步状态，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决定与反作用的双向关系，社会生产力在不断进步，伴随而来的也就是社会的道德观念的进步。恩格斯就曾指出：“在道德方面也和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35]](#footnote-35)这也为社会主义的道德信念的先进性提供了辩护。

（三）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

至此，我们已经通过对于意识形态的重新阐释以及语境主义的模式解释为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笔者将进一步阐发，尼尔森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中，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是相容的，由此那些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必然导致道德崩溃的说法是一个伪命题。

尼尔森强调，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轻蔑地谈论道德与道德化，直言道德就是意识形态，但是这并不是在给出一种元伦理学的概念描述，也不是伦理虚无主义，而是“在提供一种关于道德在阶级社会中如何发挥作用的道德社会学主张。他们是在给出一种关于道德的社会角色或功能的论述，而不是一种关于道德本质上是什么的哲学（概念）解释”。[[36]](#footnote-36)前文尼尔森已经表明，我们不能依据马克思的道德蔑视态度将他看做是拒斥一切道德观念，只有当它作为意识形态并以某些手段发挥扭曲性作用时，才是应该被批判的。某些道德信念并未对任何阶级利益提供支持，不论是在哪种的阶级社会中，这些道德信念都是存在且合理的，尽管我们可以将它纳入意识形态的道德理念当中，我们也必须承认其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的生命力，它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与恒久性。

历史唯物主义否认道德的“因果有限性”，道德信念作为一种被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事物具有不稳定性，但语境主义为道德的存在提供了合理性辩护。尼尔森进一步得出一种颇具“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37]](#footnote-37)色彩的结论，历史唯物主义引发的道德事实是要表明，一定时期内主流的道德观念实际上是被当下的社会环境所制约甚至决定的，相对应地，这样的主流的道德观念也会反过来去适应社会环境这些道德观念具有可以预料的确定性特征，这些特征完全不同于任何有关其有效性的思考，也不同于针对社会中的某些个体的个人选择的思考。事实上，在一个相对较为稳定的阶级社会之中，大多数人能够合理地根据个人理性选择自己所要持有的道德观念，这些道德观念也往往是能够适应社会的。

为了避免道德观念的统一性与固定性，尼尔森强调，并非所有人都会选择适应社会的主流道德观念，在现实生活中，仍旧存在没有“被同化”的道德观念。进一步说，即便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内，我们可以说不能十分合理地在一个不发生变化的时期内声称，社会应当拥有它所不能拥有的那些道德实践和制度。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人们或者说存在一部分人能够对于社会发展的应然状态提出一些新的见解。历史唯物主义是允许这些道德视野存在的，如果这些人能够对于社会应当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更好这一问题提出更合理的理解与论证，就能够帮助我们引向更好的社会状态，这是内蕴于历史唯物主义之中的一种辩证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道德批判虽然没有建立一种道德哲学，但是这种道德社会学的阐释仍然十分具有说服力，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观念相契合的，它建立在实证科学和历史分析的基础之上，[[38]](#footnote-38)从道德社会学的角度表出发，阐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扭曲性、蒙蔽性的道德观念的批判，同时也为无产阶级的道德观念留下了概念空间。

四、层级辩证法与马克思的正义原则

从前文可以看出，我们已经从道德社会学的角度基本阐明了马克思道德观存在的合理性，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真正旨趣在于对于道德社会功能的研究而非对于道德的本质的阐释。但是，仅仅停留在这种阐释层面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澄清，从这种语境主义的道德社会学阐释视角来看，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理论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对黑格尔伦理概念的合理重构

马克思“是从黑格尔那里引出他的道德概念，但以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方式对它进行了改造”[[39]](#footnote-39)。黑格尔的伦理观念是批评功利主义和康德以来的道德哲学的，这一点伍德是明确意识到了的，他断言，“我认为，那些对道德及其在人类生活中的功能持有一种黑格尔主义的立场，同时又坚持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认识到马克思对于自由和理性透明的社会关系予以全心向往的人们，可能会对道德表现出十分强烈的保留态度，其强烈程度主义催生出我们在马克思的作品中所看到的那种反道德的宣言。”[[40]](#footnote-40)尼尔森主张对黑格尔的伦理概念进行重构，以便使之能在马克思主义中发挥作用，用以支持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

我们看到，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认为存在两种道德，即“作为道德的道德”和“作为伦理的道德”。就前者而言，“道德是一个努力实现其自主观念或主管自由的积极行为者所具有的反思性态度”，就后者而言，“伦理则是由习俗所认可的一套制度和客观规范，通过它们，生活在一个鲜活而理性的社会秩序中的成员将履行他们所隶属于的这个社会整体所提出的各种要求”[[41]](#footnote-41)。对黑格尔来说，道德与伦理思想是相匹配的，伦理是一种“普遍与特殊相统一”的概念，“普遍”对应伦理的道德，“特殊”对应道德的道德。道德对于伦理而言具有一种寄生性关系，如果没有源于这种伦理的具有习俗性的道德规范，个体就缺少相应的内容来对自身的观点进行积极的表达；当然，伦理也需要道德，具有启蒙意识的人要求一种他们作为个体会被整个社会看作是善的事物。黑格尔说：“代替抽象的善的那种客观伦理，通过作为无限形式的主观性而成为具体的实体。具体的实体因而在自己内部设定了差别，从而这些差别都是由概念规定的，并且由于这些差别，伦理就有了固定的内容。这种内容是自为地必然的，并且超出主观意见和偏好而存在的。”[[42]](#footnote-42)可见，在黑格尔那里，道德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相互渗透，不可分离。

尼尔森承认马克思对于黑格尔伦理观念的继承，但是也指出要对黑格尔的伦理概念进行重构以适应和支持马克思主义，他主张去除黑格尔伦理概念中“客观规范”和“理性”等具有规范性意味的形容性词汇，并结合社会现实加以改造，使之能够更契合现实实际，由此将会得到一种新的伦理概念表述。根据这种去神秘化的描述，上述定义就成为了：“伦理是由习俗所认可的一套制度以及，从文化上讲，深嵌其中的规范，通过它们，正在被讨论的这个社会秩序中的成员将履行他们所隶属的这个社会整体所提出的各种要求。”[[43]](#footnote-43)尼尔森指出，如果一个人接受了这样的伦理观点，那么他就会对社会秩序有一个更加准确的认识，台江明确反对将得到伦理承认的社会秩序就看作是符合理性的。我们可以用意识形态批判的方式进行论证，得到伦理承认的社会秩序究竟能否是理性的，取决于他是否处于阶级社会中并为特殊的阶级利益所服务。这样一来，我们能够对黑格尔的伦理概念进行道德社会学的解读，伦理可以出现在任何社会之中，包括无产阶级社会。所以作为伦理的道德就不必再需要黑格尔的伦理概念中的理性因素的合法支撑，以一种“非神秘化的、不具有太多哲学负担”社会学描述去看，在马克思的话语语境中，道德就不再是道德意识形态，他在无产阶级社会中依旧能够保持完整，作为个体的我们仍然能够以伦理道德为出发点，追求符合我们文化上讲深嵌其中的规范进行道德行为。

尼尔森进一步分析说，这些规范就是约翰•罗尔斯所说的那些我们最为坚固的深思熟虑的判断。跟随罗尔斯的路径，我们可以通过采用一种融贯论的论证模式和理性化模式，把它们引入广泛的反思平衡之中[[44]](#footnote-44)。这种关于广泛的反思平衡的融贯论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去神秘化的方法，借助该方法，道德能够在罗尔斯所说的那种独特的建构主义的意义上获得一种客观的论证，道德规范就可以被说成是理性的、客观有效的。在此情况下，客观性将会是某种特定的主体间性，它取决于人们在广泛的反思平衡中所达成的共识。

通过这种改良过的黑格尔的道德概念，尼尔森就确立了如下论点，如同任何社会的道德和道德概念一样，在无阶级社会中，道德也是从习俗规范中、从该社会所共享的深思熟虑的判断中获得它的诸多内容。没有这些规范，个体就不成其为人，更不要说能够实现理性的自主了。但是这并非理性的自主和自我掌控所成就的全部，道德不仅仅是我们的身份及其义务。在物质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最终得到的将是一种生产方式，它承诺满足人们的需要，并实现一个不再分裂为具有敌对利益的各个阶级的社会，在这种理想状态下，个体的自我实现将变得更加自由，普遍的人类解放也将可能实现。

（二）层级式辩证法

尼尔森主张用“层级辩证法”来说明和巩固马克思的正义主张，这种思考是建立在伍德和卢克斯的工作基础之上的。

在尼尔森看来，尽管马克思的辩证法概念明显来自于黑格尔，但他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表示批判，希望揭露辩证法的“神秘”本质并挽救它的“理性内核”。对黑格尔和马克思而言，辩证法是一种有关某类理智结构的普遍概念，人们可以在世界中发现这种结构，而辩证的概念体系或辩证的方法则应当被视为一套关于某种理论结构的程序，该结构可以最好地反映上述理智结构。二者都是在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世界，把辩证法看作是一种有机发展的过程，不同的是，黑格尔以先验方式寻求思想的必然运动，绝对精神的不断发展会检验并否定自身不足的表现形式，马克思则是把重点放在实在的经验的因果联系，从社会现实出发，关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化。相比于黑格尔的观念创造式的认知[[45]](#footnote-45)，马克思更强调的是，随着人类认知的不断增长，我们的思维过程能够帮助我们更加充分和准确地把握那种在经验中出现的独立存在的现实的内在联系。

把握现实结构的理论必须能够把事物设想为有机组织的整体，并通过各种相关的等级序列表示出整体的现实结构。伍德将马克思的辩证法分为两类，“时间辩证法[[46]](#footnote-46)”和“层级辩证法”。根据尼尔森的上述主张，层级辩证法显然是更契合马克思道德观的阐释，这也恰恰是卢克斯的分析方法。

卢克斯指出，“马克思对待资本主义正义的观点，既是内在复杂的，又是被层级式地组织起来的”。[[47]](#footnote-47)“基于我们看待这个问题的视角，马克思的理论容纳了如下信念：（1）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正义的，或者至少不是不正义的；（2）这种关系是不正义的；（3）这种关系一方面是正义的，另一方面是不正义的；（4）这种关系‘既不是正义的，也不是不正义的’”。[[48]](#footnote-48)这四种视角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正义性看法，都可以被马克思所接受，不会有某个视角享有优先或特权。但是，有一些视角更加充分，这不是说存在能够找到绝对真理的视角，而是说我们能够不断地给出更加真实可靠的论述。

不可否认，卢克斯的层级解释提供了一种思考正义的层级式发展的类型学，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马克思的正义思想，但是也存在局限性。卢克斯承认在马克思主义中存在层级，但是否认等级。尼尔森认为，这陷入了一种相对主义，与马克思的思想相悖，卢克斯忽视了第四种层级实际上是比其他低层级更具充分性与优先性的，正义原则不仅呈现为不同的层级，也具有不同的等级。[[49]](#footnote-49)马克思在描述社会历史进程时设想了从社会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转变，随着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分配原则也会由“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转变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社会越来越发达，分配方式也会产生变化，这些原则会以层级的方式被安排在一个发展性的框架内，意味着社会存在状态朝向更加高级、更加正义的方向发展。实际上，这也是一种语境主义的论述，它不承认存在一个可以适用于所有社会状态的正义原则；但是又坚持，身处某个具有正义原则的情境要比身处另一个具有某种正义原则的情境更好，是客观主义的和解放式的。

（三）马克思正义观的阐释

诚然，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是一个包含丰富概念的复杂理论体系，自由、权利、义务等价值都有所涉及，在这些不同的价值中，正义能够巧妙地将各种价值相关联，通过考察马克思的正义，帮助我们揭示马克思的道德观念。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像亚里士多德、密尔等人一样提出一套完整的道德哲学，专门进行有关道德的内容与结构的研究，给出一种规范性的伦理体系。因此，当我们要把对于正义的论证转向马克思这里的时候，面对的是一项相当困难的工作。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中，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对于道德进行反思论述，我们能够建构一种充满道德社会学色彩的道德观。

通过上面的论证，我们已经说明：在尼尔森的理解中，马克思著作中对于“道德”概念存在歧义用法，意识形态与道德存在明确的区分，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一种语境主义为道德的客观性、多样性奠定基础，为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建构提供了基本路径。

根据道德社会学视角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马克思并没有对正义原则本质上是什么给出一个严格的定义，正义原则实际上可以被理解为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之下生产关系与阶级利益的体现，“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不正义的”[[50]](#footnote-50)。尼尔森相信，这是一种对正义原则的语境主义阐释，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会有不同的正义原则，这些不同的正义原则适应于不同的社会生产的发展，能够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正义与否的道德评价，但是不能够脱离于特定的社会条件进行道德评价。国内有学者将这种理解看作是马克思“法权的正义思想”[[51]](#footnote-51)，在这种意义上，正义不被用作规范性概念来使用，反映的是与社会生产方式之间相匹配的程度。但是重要的是，尼尔森指出，在法权意义之外，马克思的正义原则是具有优劣性的，尽管适应于不同的社会条件，但是并不否认对社会整体制度评价的可能性。层级辩证法已经为我们指明正义原则的等级性，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正义原则的等级评判并不是要脱离于社会条件，而是要比较这些正义原则能在什么程度上实现正义，这涉及到正义实现的充分性和广泛性，这样一来，也就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正义批判提供了合理辩护。

五、尼尔森对马克思道德观重构的价值与局限

在尼尔森看来，马克思道德观的合理性根据在于马克思的基础性价值立场之中，即社会主义这一价值立场中。尼尔森指出：“马克思立足的价值基础首要的是社会主义，这一价值属于一种人道主义和追求至善的人类生活理想的价值传统。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立足于社会平等的基础上，包括了所有人类创造性劳动的形式，提出了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社会理想，因此他能为很多人所接受。”[[52]](#footnote-52)可以说，作为马克思道德理论的坚决捍卫者，尼尔森正是基于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价值立场的肯定而对马克思有关道德观的文本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对马克思道德观念的内在意蕴进行了充分的阐释和挖掘。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传统中，关于马克思是否有道德观的论争隐含在一种更为一般地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两种极端解读——人道主义解读与科学主义解读的争论之中。人道主义的解读过于强调主体性、阶级意识和辩证法，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对客观性的强调；而科学主义的解读则忽视了人的能动性与重要性，从而滑向了非道德主义甚至反道德主义。所以，这个论争的实质在于如何理解和阐释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尼尔森实际上对此有一定的认识，因而他避免了像胡萨米等学者那样游离于历史唯物主义之外去探讨马克思道德问题，相反他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了较为全面、客观的理解与评价。这就意味着，尼尔森没有像道德主义者和非道德主义者那样对马克思主义进行绝对化的阐发，他试图将二者的合理方面结合起来——一方面，他肯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承认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正确解答，在另一方面也承认人的能动性，否定历史决定论。尼尔森的阐释和重构在如下问题上具有启发意义。

首先，尼尔森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是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道德。他的这种主张使道德评价得以建立在客观的经验基础之上，使道德评价不会脱离于历史唯物主义而成为一种抽象且片面的评价。这样一来，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主张既保留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框架，也不会走向相对主义的困境之中。基于此，尼尔森的重构实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与道德性的统一。在这种意义上说，尼尔森“合理地”解决了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之间的矛盾性，也为马克思主义的道德悖论扫清了“关键性的障碍”。[[53]](#footnote-53)正如王新生教授所言，在马克思的思想逐渐成熟后，他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对资本主义进行政治经济学分析和社会学分析，他常常用一种描述性的语言来阐述道德观点。但是，马克思在这里不过是将道德作为社会生活的表现，因此必须通过对社会生活的经验性说明来阐明道德的社会基础。[[54]](#footnote-54)

正因为尼尔森从道德社会学的视角出发阐释马克思思想中存在的道德悖论问题，着力解决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困难，所以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文本中进行的道德批判是一种社会学批判，而不是一种伦理学批判或存在论批判。在他的解读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要直接给出某种道德立场或道德本质的定义，而是要描述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下，道德究竟发挥了怎样的功能与作用。针对马克思“一切道德都是意识形态”的论述，尼尔森重新阐释了意识形态的概念，区分了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与道德这两对不同的概念关系，否认将所有的观念都归于意识形态的观点。他提出，意识形态是一种“公共表达”，虽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具有扭曲性与蒙蔽性，但并非一切道德信念都是如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存在上述缺陷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反映的是某个特定阶级的利益。应当说，这是符合马克思思想的原义的。

其次，尼尔森还论证了道德的存在方式，即道德遵循语境主义的存在。在尼尔森看来，道德虽然被一定时期内的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条件所制约，但是道德观念具有一定的主体性与个体差异性，道德信念尤其是那些非意识形态的道德信念的存在是“合理的”。这种解释为无产阶级道德观念的存在提供了空间，奠定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道德动因。与此相关，与其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解不同，尼尔森肯定了黑格尔伦理学思想对马克思道德观念的重要作用。在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存在着道德理论之后，尼尔森强调黑格尔伦理学是解读马克思道德理论的“积极资源”，应当把黑格尔的伦理概念应用于马克思主义的解读中。并且，尼尔森还回应了伍德的“阶级利益命题”[[55]](#footnote-55)，阐明了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仍旧是马克思思想中的重要一部分，而实现无产阶级利益的主要途径是无产阶级革命，最终达到人类解放以实现终极的共同善，马克思的道德观念虽然不能直接推动革命，但也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过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第三，尼尔森对这场持久的“道德之争”作出的特殊贡献不只在于他对自己的主张能进行有效的论证，还在于他对竞争者的主张能进行有力的反驳，并且通过评价先前学者的主张和论点，尼尔森希望争取到一个有效的道德立场。[[56]](#footnote-56)他的许多论述都是围绕着非道德主义展开的，通过对非道德主义进行直接而综合的回应，尼尔森澄清了非道德主义立场中对于道德的歧义性理解和错误之处。尼尔森借鉴胡萨米、加里·扬等道德主义阵营学者的思想精华，在一种博弈与融合的学术争论状态下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当然，尼尔森并非全盘否定非道德主义，实际上，尼尔森自己也指出，尽管他的结论倾向于支持道德主义，但是他借鉴了很多非道德主义的立场与概念。

最后，从致思路径和方法论上说，尼尔森的研究思路与马克思本人的思路是相通的。[[57]](#footnote-57)马克思的理论任务规定了他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只能是通过批判“国民经济学”完成，“不是用公平、正义的政治法律概念解释分配关系，而是用生产关系来解释分配关系，用生产劳动解释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基本逻辑”。[[58]](#footnote-58)所以，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对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道德的分析，尼尔森也遵循了类似的路径，从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入手，探究资本主义交换和分配关系中剩余价值的产生与流向，指明资本主义对人的剥削与异化，进而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伦理关系的本质。此外，尼尔森在《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的导言中就明确指出：“我的意图在于确定，我们是否还能够从马克思主义那里引出合理可信的道德意义与政治意义。”[[59]](#footnote-59)尼尔森希望能够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进行更深入的挖掘，他认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真正要做的应当是“给予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最大同情的、对文本负责的解读”[[60]](#footnote-60)。这就需要一种“温和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即承认清晰明白的陈述有助于确定马克思的理论思想，在构建一种有关解放实践的理论时，相信朴素陈述的可靠性，澄清那些言语模糊之处。这还要求尽量避免使用那些存在分歧的“工具”，用“低级”理论表述马克思主义的主张与论证，并确定在构建理论的过程中到底要采用多少本就属于马克思主义的东西。

综上所述，凯·尼尔森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重构是富有创见的，为当代马克思主义道德思想的阐发打开了一个独特而全面的视角。他从道德社会学的视角出发，证明历史唯物主义能够兼容道德。这是对马克思主义道德思想的重要完善与补充，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尼尔森关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研究的局限性。作为激进的平等主义者，尼尔森对马克思思想的阐释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绝对化平等的倾向。此外，由于马克思本人并未对道德思想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阐释，尼尔森也并未对马克思的道德理论的内涵和外延做出明确的回答，这是尼尔森理论中的一部分缺失。

参考文献

**著作类：**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7.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
8. [加]罗伯特·韦尔、凯·尼尔森：《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鲁克俭, 王来金, 杨洁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
9. [英]G.A.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岳长龄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版。
10. [美]R.G.佩弗：《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吕梁山、李旸、周洪军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版。
11. [英]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
12. [美]R.W.米勒：《分析马克思——道德、权力和历史》，张伟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
1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14.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
15. 吕增奎:《马克思与诺奇克之间G.A.科亨文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版 。
16. 龚群、陈真：《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版。
17. 宋希仁：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版。
18. Kai Nielsen. Marxism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morality, idealog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 Colorado: Westview Press.1989
19. Tucker.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2.

**论文类：**

1. 曲红梅:略论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对马克思伦理思想的研究.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9(06).
2. 李义天：道德之争与语境主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初始问题与凯·尼尔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02):86-91.
3. 李义天: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为中心的解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7(05):24-31.
4. 李义天:认真对待“塔克-伍德命题”——论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双重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32(01):71-81.
5. 段忠桥:对“伍德命题”文本依据的辨析与回应.中国社会科学,2017(09)：17-32
6. 刘永安:西方马克思主义道德论者对马克思正义观解读的异同及启示.理论探索,2014(04)：35-39+105
7. 刘永安:马克思主义道德论的辩护[D].南京师范大学,2014.
8. 吕梁山:对尼尔森的马克思主义非道德论的反思.哲学动态,2016(04):35-41.
9. 宋希仁:分析的马恩道德哲学要义.党政干部学刊,2009(12):12-15.
10. 余京华:道德·正义·平等——凯·尼尔森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及其当代启示.哲学动态,2010(05):37-42.
11. 凯·尼尔森,徐国旺:历史唯物主义、意识形态与伦理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04)：68-76.
12. 杰拉斯:《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姜海波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06）:11-20.
13. Allen W.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 No. 3 (Spring, 1972), 244-282.
14. Richard Norman. Marxism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By Kai Nielsen. Westview Press,1990.
15. Reviewed Work: Marx and Morality by Kai Nielsen, Steven C. Patten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93, No. 2 (Apr, 1984) ，306-308。
16. Shaw W.H .Marx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1:19-44.
17. Gruenwald, O. Marxism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Morality, Ideolog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y Kai Nielsen. Boulder: Westview, 1989. 288p.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1), (1990). 285-286.
18. Kai Nielsen. Arguing about Justice: Marxist Immoralism and Marxist Moralism，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Vol 17, No. 3 (Summer)Philosophy（1988）.212-234 .
19. Kai Nielsen. On the poverty of moral philosophy- Running a bit with the Tucker-Wood thesis.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February 1987, Volume 33, Issue 2, 147-164.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4页。 [↑](#footnote-ref-1)
2.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64页。 [↑](#footnote-ref-2)
3. 吕增奎：《马克思与诺奇克之间G.A.科亨文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版，第44—45页。 [↑](#footnote-ref-3)
4. 杰拉斯：Controversy about Marx and Justice. 中文翻译参见：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争论.姜海波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06):11-20. [↑](#footnote-ref-4)
5. [英]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42页。 [↑](#footnote-ref-5)
6. [美]R.G.佩孚：《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吕梁山、李旸、周洪军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版，第3页。 [↑](#footnote-ref-6)
7.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第97页。 [↑](#footnote-ref-7)
8. 佩弗指出：“那种马克思并未以不正义来谴责资本主义或以正义来赞扬社会主义的总体观点，以及与此有关的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如果这样做就是背离原则的那些主张，就逐渐被公认为‘塔克-伍德命题’。” [↑](#footnote-ref-8)
9. Kai Nielsen. On the poverty of moral philosophy- Running a bit with the Tucker-Wood thesis.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February 1987, Volume 33, Issue 2,147-164. [↑](#footnote-ref-9)
10. Tucker.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18-19. [↑](#footnote-ref-10)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35页。 [↑](#footnote-ref-11)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88页。 [↑](#footnote-ref-12)
13. 李义天：认真对待“塔克-伍德命题”——论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双重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32(01):71-81. [↑](#footnote-ref-13)
14. 伍德认为，如果没有剩余价值的榨取，资本家就没有动力继续生产，工人也失去工资来源，资本主义制度也就不再是资本主义，所以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占有实际上是符合资本主义社会要求的。参见：Allen W.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1, No. 3 (Spring, 1972), pp. 244-282. [↑](#footnote-ref-14)
15.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31页。 [↑](#footnote-ref-15)
16. 米勒将“平等”看作是采用道德观念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这里，平等指的是“表现出平等的关心或尊重，或是提供平等的地位，或是深处平等之中”；“一般规范”指的是“相信存在行为的规则，它们被运用于身边的特定事实情况”；“普遍性”指的是“对相关事实和论证予以理性思考的任何人都会接受这些规则”。参见：[美]R.W.米勒：《分析马克思——道德、权力和历史》，张伟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 [↑](#footnote-ref-16)
17. [美]R.W.米勒：《分析马克思——道德、权力和历史》，张伟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17页。 [↑](#footnote-ref-17)
18. 在社会主义早期，马克思倾向于根据个人劳动获得平等权利，但是米勒认为这种安排的标准体现的价值仅仅在于对于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而非是某种关于平等的终极标准。 [↑](#footnote-ref-18)
19.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38页。 [↑](#footnote-ref-19)
20.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52页。 [↑](#footnote-ref-20)
21.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18页。 [↑](#footnote-ref-21)
22.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24页。 [↑](#footnote-ref-22)
23. 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概念，一般被某些社会人类学家成为“信仰系统”。 [↑](#footnote-ref-23)
24.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26页。 [↑](#footnote-ref-24)
25. 麦尼卡对于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这个关键因素进行了论述，尽管那些看起来宽泛的意识形态概念能够将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进行一种分支与本质性的解释，似乎是更为普遍的描述方式，是一种把握了意识形态的本质的看法。但是相比之下，尼尔森的概念显然更具说服力，这种说法没有过广地拓宽意识形态概念，以至于几乎一切东西一几乎所有的人类科学或社会思想都因为固有的定义而变成了意识形态；它清晰地指出,意识形态何以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并反映了阶级的利益，尽管它依然保有某种普遍的看法；它明确把我们的意识形态概念锁定在马克思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意识形态批判的实际活动中。通过这种概念化方式，意识形态具有了-种特殊的功能角色。 [↑](#footnote-ref-25)
26.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28页。 [↑](#footnote-ref-26)
27.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52页。 [↑](#footnote-ref-27)
28. 成为上层建筑，只是成为意识形态的一个必要不充分条件，尽管所有的意识形态都是上层建筑的，但是并非所有的上层建筑都是意识形态的。 [↑](#footnote-ref-28)
29. Shaw W.H.Marx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81. (19-44).p37. [↑](#footnote-ref-29)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6页。 [↑](#footnote-ref-30)
31. 根据尼尔森在书中的定义，“伦理虚无主义”主张：世界上没有对与错，这些概念都是混乱错误的，缺乏有效性与证明性，所有的道德概念要么是无意义的，要么是错误的。伦理相对主义主张在某种情况下确实是正确或善的东西，在其他情况下不一定也是如此，相对主义只是在规范伦理学的层面提出主张，而不是或不仅仅是一种关于道德行为或语言的主张。 [↑](#footnote-ref-31)
32. 威廉·肖认为：马克思主义学术圈认为唯物史观将导致道德相对主义的三个理由分别是： (1) 唯物史观证明了道德标准的多样性； (2) 唯物史观证明了道德标准的历史适用性； (3) 唯物史观证明了道德信念的因果起源。肖在对这三个坚持唯物史观导致相对主义的理由做了分析批驳之后得出结论说：“唯物史观并不导致规范性相对主义，也不导致元道德相对主义。” [↑](#footnote-ref-32)
33.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1页。 [↑](#footnote-ref-33)
34. 参见：李义天:《道德之争与语境主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初始问题与凯·尼尔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02):86-91. [↑](#footnote-ref-34)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436页。 [↑](#footnote-ref-35)
36.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34页。 [↑](#footnote-ref-36)
37. 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命题，即“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而言，在它们各自的历史水平上，在功能上都是恰当的，在历史上都是必要的，在社会经济上都是不可避免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道德标准在功能上是恰当的或必要的。”参见，[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71页。 [↑](#footnote-ref-37)
38. 李义天: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为中心的解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7(05):24-31. [↑](#footnote-ref-38)
39. 参见：Allen Wood. Man's Immoralism, in Chavance, Marx en Perspective, Editions de I’Ecole des Haute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85, p. 686.转引自：吕梁山：对尼尔森的马克思主义非道德论的反思.哲学动态,2016(04). [↑](#footnote-ref-39)
40.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314页。 [↑](#footnote-ref-40)
4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144页。 [↑](#footnote-ref-41)
4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62页。 [↑](#footnote-ref-42)
43.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316页。 [↑](#footnote-ref-43)
44. 尼尔森在这里还补充道：由于我们是在谋求一种广泛的反思平衡，我们不仅会诉诸那些在道德与伦理的交互关系中从道德那里呈现出来的抽象的道德原则，而且会诉诸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社会理论，最终达到罗尔斯所说的稳定的平衡状态。这种状态会要求我们修正甚至是抛弃我们以往所选择的一些伦理规范，还将使我们重塑新的规范与解决路径。用奥托·诺伊拉特的那个著名的比喻来说，我们是“在海上重建航船”。 [↑](#footnote-ref-44)
45. 在黑格尔那里，我们的思维过程会因为我们对事物有更充分的认知就从我们的观念中创造出那些已知的现实。 [↑](#footnote-ref-45)
46. 时间辩证法表现为由于生产力的历史发展而带来的社会形态的划时代变迁。 [↑](#footnote-ref-46)
47. [英]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42页。 [↑](#footnote-ref-47)
48.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338页。 [↑](#footnote-ref-48)
49. 正如埃尔斯特指出的那样，“在该层级的顶端并未达到“超越正义”的境地，而是达到了正义概念的最高形式，后者告诉我们，一个日益更加公正的社会将是怎样的”。参见：[英]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346页。 [↑](#footnote-ref-49)
5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79页。 [↑](#footnote-ref-50)
51. 参见，刘永安:马克思主义道德论的辩护[D].南京师范大学,2014. [↑](#footnote-ref-51)
52. [加]罗伯特·韦尔、凯·尼尔森：《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鲁克俭, 王来金, 杨洁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版。 [↑](#footnote-ref-52)
53. 余京华：道德•正义•平等——凯•尼尔森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及其当代启示. 哲学动态,2010(05):37-42. [↑](#footnote-ref-53)
54.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第98页。 [↑](#footnote-ref-54)
55. 阶级利益命题是伍德阶级利益论证的一个重要基础。阶级利益命题是，“要将我们自己理解为历史的行动者，就要理解这些利益（阶级利益）以及我们的行为对它们的承载。无论我们的行为具有怎样的目标或有意的意图，马克思认为，只有当我们的行为是对阶级利益的追求，它们才具有历史效用，而我们行为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它们在这些利益之间的斗争中所扮演的功能角色。” [↑](#footnote-ref-55)
56. Richard Norman. Marxism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By Kai Nielsen. Westview Press,1990. [↑](#footnote-ref-56)
57. 宋希仁:《分析的马恩道德哲学要义》，党政干部学刊，2009(12):12-15. [↑](#footnote-ref-57)
58.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第97页。 [↑](#footnote-ref-58)
59. [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3页。 [↑](#footnote-ref-59)
60. 埃尔斯特认为，通过分析学派的解读，马克思主义几乎没有什么方面得到合理的重建与发展，甚至直言分析哲学为马克思主义带来了灾难。尼尔森否认了这种说法，主张用“温和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有生命力的论证。参见：[加]凯·尼尔森:《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7页。 [↑](#footnote-ref-60)